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 78.33% 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股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万里红、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万里红 78.33%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万里锦程	指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明颀	指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确智芯	指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众泓	指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众泰	指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横琴创新	指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泰和成长	指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腾云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众诚	指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 78.33% 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东方中科的经营范围如下：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0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中科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F-51）。

上市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其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

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行业，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行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万里红的经营范围如下：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制造计算机整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万里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证监会行业代码：I-65）。

万里红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主营业务领域包括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万里红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行业，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新

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行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东方中科是电子测试测量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多年来深耕测试测量领域，在5G通讯、新能源汽车、工业电子、消费电子、科研院所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范围覆盖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南京、苏州、深圳、西安、武汉、成都在内的三十多个大中城市。

万里红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承担起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大职责。万里红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三项甲级涉密资质，能在全国范围内为涉密信息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万里红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化的产品线，主营业务领域涵盖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

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方中科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证监会行业分类F-51），万里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证监会行业代码：I-65）。

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但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新市场，为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财务表现增厚提供又一个重要动力；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双方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上市公司与万里红的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收购万里红 78.33% 股权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8	48,440,410	16.70	75,988,619	23.93
万里锦程	-	-	46,739,195	16.11	46,739,195	14.72
刘达	-	-	12,040,637	4.15	12,040,637	3.79
金泰富	-	-	9,710,439	3.35	9,710,439	3.06
杭州明颀	-	-	8,346,284	2.88	8,346,284	2.63
精确智芯	-	-	6,473,626	2.23	6,473,626	2.04
珠海格力	-	-	6,473,626	2.23	6,473,626	2.04
赵国	-	-	4,943,568	1.70	4,943,568	1.56
张林林	-	-	4,856,253	1.67	4,856,253	1.53
珠海众泓	-	-	4,304,961	1.48	4,304,961	1.36
国丰鼎嘉	-	-	3,884,174	1.34	3,884,174	1.22
珠海众泰	-	-	3,560,495	1.23	3,560,495	1.12
珠海大横琴	-	-	3,236,813	1.12	3,236,813	1.02
王秀贞	-	-	3,081,705	1.06	3,081,705	0.97
刘顶全	-	-	2,940,460	1.01	2,940,460	0.93
张小亮	-	-	2,921,199	1.01	2,921,199	0.92
孙文兵	-	-	2,548,826	0.88	2,548,826	0.80
泰和成长	-	-	1,618,405	0.56	1,618,405	0.51
余良兵	-	-	1,246,335	0.43	1,246,335	0.39
西藏腾云	-	-	971,044	0.33	971,044	0.31
珠海众诚	-	-	679,729	0.23	679,729	0.21
其他	111,022,746	69.62	111,022,746	38.28	111,022,746	34.96
合计	159,463,156	100.00	290,040,930	100.00	317,589,13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8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

行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3.93%，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股比差为 9.21%。东方科仪控股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拟向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 2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 78.33%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行业，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行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

2、本次交易收购万里红 78.33% 股权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郑士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